



## 交通局(智運中心)意見—1070111 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納

### 管更新施工前管線協調會

1. 本局提供施工範圍鄰近路口(中華/正勤路口\*2、中華五路/中華五路 969 巷、中華五路/中華五路 939 巷、成功/中華五路 939 巷、成功/正勤路口)地下圖資共 6 份，上述路口皆為號誌線路地下化路口。
2. 號誌若採地下管線佈設，其地下管線佈設方式係以控制箱為管線原點，口字型佈設為原則，深度因漸變原則為 0.4 公尺至 1.2 公尺，於挖掘時請注意，若不慎損壞本局管線或號誌等設施，請依本局規定迅速修復，經費由施工單位負責並知會本局智慧運輸中心，電話：(07)229-9804，修復後亦須報請本局查驗。
3. 倘施工單位施工時不慎挖損既有本局號誌管線，未立即連絡本中心會同勘查，本中心查獲後將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對施工單位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善者，本中心按次處罰。
4. 若損壞地下線路修復後需先包覆一層防水膠帶，再於外緣包覆 PVC 管，並再次包覆第二層防水膠帶，以避免後續因水氣影響線路運作，完成線路修復後，請通知本局派員查看修復情形是否符合規範，請勿逕行回埋。於進行地下纜線修復時，請將各修復步驟拍照或攝影存證，修復後請併同修復相關資料函報本局。若未依上開原則辦理，爾後該路口若同屬本事故原因導致故障，則請貴局負責修復，若因衍生相關國賠事件，將由施工單位負責賠償。
5. 若因挖斷號誌地下管線造成號誌不亮且無法立即修復，請施工單位先以架空方式維持號誌正常運作，以維該路段用路人安全；若未架空，發生肇因於號誌燈不亮之事故，由施工單位負責。
6. 本工程如有牴觸本局交通號誌設施時，須暫時性遷移，暫時性遷移工程對於原號誌桿、管線及控制器有牴觸部分，原則上同意遷移，施工時由本案施工單位負責遷移至適當位置，經費由施工單位負責，竣工後應恢復原設置位置。
7. 請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範施工。
8. 施工前請先自行派員巡查號誌化路口是否損壞，並拍照存檔，以利日後責任釐清之佐證。

高雄市交通局 智慧運輸中心

聯絡人：吳以雯

電話：(07)222-3300 轉 101

收件者：王翰堂

寄件者：工務局挖管中心 楊昆融

###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提供書面意見

貴局107年1月11日辦理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施工前管線協調會，本中心不克派員，僅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1. 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方式，請依照「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並應以熱拌塑膠恢復標繪原有標線。
2. 交維計畫請依照「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第 24 條規定及「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規定」辦理。
3. 孔蓋設置請再檢討減量，另孔蓋與路面齊平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人手孔下地及齊平施工作業要點」辦理。
4. 道路挖掘需使用私有土地者，請依照「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並向本局申請道路挖掘許可。
5. 施工管線配置位置及深度，請確實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及「高雄市各種道路內埋設管線計畫圖」施作。
6. 於道路挖掘竣工後 30 日內，請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34 條規定將竣工圖檔提送本局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
7. 申請人應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於開工前經由資訊系統申報開工及通知里辦公處。
8. 於道路縱向設置開關電箱，其設置間距必需大於 50 公尺；設置於人行道，必需留設大於 150 公分之淨間距以供通行。
9. 施工路段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應立即停止挖掘，由申挖單位負責協調解決問題後再行施工，不得以領有許可證而推諉與侵犯私權。
10. 聯合挖掘申請案件，申請人請務必確認所勾選不挖埋之管線不申請，同一地點申請後 6 個月內將管制不再同意路證。
11. 施工路段附近如埋有既設高危險性管線（電力管、油管、瓦斯管等），施工前應通知既設管線單位，配合派員巡查施工情形並以人工先行試挖，以維施工安全。
12. 有關路證申請需協助事項請洽本中心挖掘管理課。

## 台電高屏供電區營運處便箋

有關貴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施工前管線協調會案，施工範圍內適有本處特高壓地下電纜管線，由台電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提供「圖資1份共4張」及本處「地下電纜線路防挖」宣導事項1份。所附圖資因與民生、安全及工業皆有關係，其埋設線路圖應屬業務上不宜公開之事項，請妥善保管並限制使用。

圖資與實地情況或有些許差異，施工時仍請先小心試挖，必要時請通知本處派員會同以維供電安全。

連絡電話 (07) 821-5490 洪課長。

連絡電話 (07) 815-1861 方班長。

此 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收件人：

台電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此文件由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與貴局各持乙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 台電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地下電纜線路防挖」宣導事項

- 一、設計前請先辦理會勘，施工前亦需辦理會勘及試挖，尤其會勘時間已超過半年以上仍未施工及停工太久之工程，請再辦理施工前會勘，施工期間若有接近本處管線請貴單位轉知施工廠商務必通知本處，以便派員協助監視，並提醒施工人員，遇不明地下物應以人工小心清出，避免損壞既有管線。
- 二、請貴單位轉知施工廠商落實每日施工前，施工現場負責人應確實告知工作人員及挖土機作業人員，遇有不明管線請勿強制施工，作業人員異動時亦應主動告知。
- 三、告知所屬管線單位施工人員，打樁遇硬質障礙物時應立即停止施工，再向本處確認或試挖。
- 四、大型開挖工程時請做懸吊或檔土支撐。
- 五、釘鋼板樁時請全線清理出管線位置，並保留安全間距後方可施工。
- 六、發現施工廠商損壞本單位標示時，應要求施工廠商確實回復，以免產生誤判。
- 七、工程施工期間，如有本處所屬線路，本處將派員協助監視作業安全，請貴單位轉知施工廠商，本處轄區範圍內之高壓地下電纜線路為供應大高雄地區民生及工業區域用電，若發生挖損事故時，將影響供電安全，亦有工安事故及衍生後續鉅額賠償之問題產生。
- 八、圖資所載管線埋設深度及位置皆為參考(或相對)資訊，埋設當時可能因迴避障礙、道路主管機關路面翻修導致高程變更等因素，故所提供之管線圖資可能因現場環境變更有所落差，仍以施工現場為主。
- 九、請將本宣導事項列入會議紀錄中。

## 發言單(請主辦單位務必檢附於本次會議紀錄)

1. 會勘主旨：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施工前管線協調會』(文號：高市水污一字第 10730180100 號)

2. 出席人：台電高雄區營業處設計課(鼓山區鼓山 2 路 39 號)

謝耀文 07-5519271-225 fax: 07-5511918 Email: u281168@taipower.com.tw

※施工時倘不慎挖損(含試挖、鑽探、潛挖、打鋼板樁)，請通知市區巡修課(07-5213646)緊急處理；或施工期間亦可來電通知本處巡修課派人前往幫忙加強巡視，以防挖損事故發生，共維用電安全，否則發生工安意外或造成供電設備毀損，仍請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十章及相關規定：「…，除依法求償供電線路設備修復費用外，得另求償營業損失。」辦理。

3. 請參考本處(資訊組於 1 月 11 日)所提供之管線圖(前鎮區中華五路與正勤路口)：高低壓管線圖共 4 張。前述圖資提供不齊全，或不明瞭處(含圖資如何辨識)，應再來電所取或洽詢；惟本處配電管線分佈複雜，時有變動，倘圖資(已提供)逾 3 個月以上，貴單位仍未動工時，應於動工前再次確認(電話或傳真通知)貴工區內本處管線位置，全面開挖時請先行試挖，仍請貴單位小心挖掘俾免損及本處管線。

4. 本處圖資所載管線埋設深度及位置皆為參考(或相對)資訊，埋設當時可能因迴避障礙、道路主管機關路面翻修導致高程變更等因素，致所提供之管圖資可能因現場環境變更有所落差，仍以施工現場為主。試挖、鑽探時儘量愈接近埋設管線處時請以人工圓鋤挖掘，避免以直接挖土機挖掘，造成損害本處管線。

5. 施工中(含試挖)若有管線抵觸需配合遷移之管線，請暫時停工，並請妥善規劃能提供適當可供遷移之空間，可再另案辦理會勘或請於本會議結論中說明電桿、地點、配電設備等(附照片及以紅筆標示於所提供圖資上)、俾配合設計遷移，以利工程順暢，管線未拆遷前應妥為保護，以維用電安全；切勿因趕工等因素強行施作，引發工安或感電風險。

6. 工程範圍內之本處管線(或埋管深度不足)，如經會勘確認需配合遷移，應遵照下列：

(1)請預留本處管線進場施工之工期，施工期間配合請貴單位路證施工，免再申請路證，以縮短待施工之時間；惟遷移工程所需工程費用，應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2)本處工程未遷改完成前，請貴單位停止施工及阻止任何人接近線路，以策安全。

7. 為降低管線挖損風險，開挖現場採明挖或非明挖法施工(如：潛盾、推進等特殊工法)，應注意本圖資以下資訊：

(1)標示帶埋設深度：黃底紅字(標示帶有標示台電字體)，(A)CLSM 路面下(轄管道路屬市府/公路局)-10cm/15cm)，(B)UD、UR-路面下 40cm~50cm。

(2)管路埋設深度：約路面下 60~1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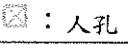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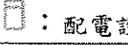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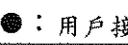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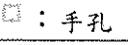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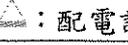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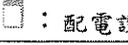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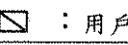
(3)管路符號說明(下列為本處管路符號，試挖時請勿毀損)：

A. 明挖管段，人孔與人孔間(實線 6"  $\phi$ -1 支~16)高壓管配備符號： 

B. 明挖管段，手孔與手孔間(虛線 3"  $\phi$ -1 支，5"  $\phi$ -2 支)低壓管配備符號： 

C. 倘有潛鑽管段，管路旁加註方式為『潛鑽，5"\*(管數)，6"\*(管數)，長度(M)』

D. 常見符號：

|   |   |   |  |
|---|---|---|--|
|  ：人孔                             |  ：電桿   |  ：配電設備 |  ：用戶接戶點 |
|  ：手孔                             |  ：配電設備 |  ：配電設備 |  ：用戶接戶點 |
|  ：表低壓線管 / 空框表空管                  |   |   |  |
|  ：●表高壓線管 / ○表管中管與電力管共構 / □ 空框表空管 |   |   |  |

~以下空白~

\*有潛挖管段

- 一. 成功二路埋有本廠天然氣管(管徑  $400^{\text{mm}}$ 、 $40 \text{ kg/cm}^2$ )，該管屬既設之危險管路，請於施工中，確保管路安全。
- 二. 提供敷設圖 2 份(圖內所示之深度及位置，與實際埋管恐有差異，僅供參考)。
- 三. 若需打樁作業，請應先辦人工試挖工作。開工前 2 天，務必要以傳真通知本廠(傳真號碼：331-6387)前往會勘，共同維護公共安全。
- 四. 連絡電話：何明聰 3367801-2312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函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傳真：07-3635825  
聯絡人：高進隆  
聯絡電話：07-5824141-2686  
電子郵件：726702@cpc.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煉工發字第10700055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圖B61934、工程圖B61935（電子檔請至台灣中油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do Catt.cpc.com.tw/> 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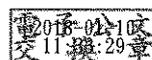
主旨：貴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君毅正勤國宅汙水管線納管更新，本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管線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1月4日高市水汙一字第10730180100號函。
- 二、因應本事業部高雄煉油廠關廠，為確保本事業部地下管線安全，本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業已成立管線管理組，原屬高雄煉油廠管線會勘、施工駐守等業務業已移轉該廠，請貴單位辦理前揭業務時逕行函送該廠。
- 三、此處施工區段，無本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管線。
- 四、成功二路(如附圖B-61934、B-61935)有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轄管管線，工程圖共計2張，工程圖僅供參考，施工前請先試挖並通知轄區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



水利局 1070110



\*10730306900\*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澄清湖給水廠會勘意見

開會時間：107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鳳山行政中心水利局第一會議室(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5樓)

意見：

一、本廠之前所提管線圖資料僅供參考，施工前請先行試挖，如有疑問請通知

本公司人員確認。

二、凡損壞本公司埋設之供水設備，其修後之工料費、流失水量，影響水質及營業損失等，必須由損害者負責賠償。

三、管徑為300m/m(含300 m/m)以下之管線圖資與相關配合事宜，請洽本公司高雄服務所。辦理300m/m(含300 m/m)以下之管線遷移作業(該管線上之制水閘與消防栓由辦理管遷單位負責併同改遷) 高雄服務所:(07)3312292 轉 237



四、如施工過程遭遇消防栓(地上式、地下式)抵觸，需配合改遷或改變型式，請

貴單位逕向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出申請，另行討論(會勘)。

五、施工過程中請保持本公司所屬管線設備安全，維持正常供水機能，若有突發狀況務必聯繫本公司進行後續處理。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 高雄服務所意見單

- 一、 貴局處所位於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等施工，惟用戶進水管圖資為本所管轄(因涉及個資法無法提供)，施工區域內含用戶進水管線(其管線產權屬用戶所有)施工時請小心勿挖損，若用戶管線抵觸，請逕通知用戶來所辦理改遷，施工時請先探挖。請貴局處勿佔用本公司分配管道位置，如有抵觸時請自行設計變更，勿在本公司既設管線上方重疊埋管或埋固。
- 二、 道路管線圖資係為供水系統輸配管線設備圖資，非本所管轄，請逕向管線管轄廠所(本公司澄清湖給水廠 07-7311111)查詢為宜。
- 三、 倘若該基地內尚有水表、用戶管線暨用水設備(水龍頭等)，請先查驗該設備是否尚在使用中，如需辦理用戶管線廢止、停用等事宜，請通知用戶至本所辦理。
- 管線位置深度及盲管因不可考如要預知正確埋管位置，請貴局處於施工前，請先行試挖；開挖若發現本公司管線，如需辦理管線改遷或新增管線附屬設施(消防栓)等事宜，請務需取得管線管轄單位之同意書(函)或於會勘紀錄中取得管線管轄單位之同意；俾便本所憑辦管線改遷或新設管線附屬設施之依據，合先敘明。
- 貴單位經開挖後，若本公司管線高低層無抵觸不須遷改時，煩請施工單位施工時以套管加以保護本公司既設之管線，為免日後管破或漏水危害貴局站體或公共設施，其造成損害或損失部分未經本公司施工者，本公司不予負責。
- 四、 若不慎挖損本公司管線，道路路面漏水部分請聯絡修漏單位(07-7321319)，用戶基地建築線內漏水部分請聯絡管線修漏單位(07-3312292 分機 238)配合後續修復適宜及賠償；用戶進水管、水表箱等產權屬用戶所有，若不慎損壞時請修復以維護民眾用水權益。
- 五、 依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毀損本公司供水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前項毀損致水量漏失時，應負漏失水量之水費賠償責任。如需停水修復時，另依破管口徑計收營業損失。
- 六、 本公司若有管線抵觸部分，為免遷管後造成水頭損失，供水能力下降，務請貴處所取得管線管轄單位之同意，本所原則配合貴局處辦理遷移，其相關遷管費

用由貴單位負擔。另本所不配合開通道路進行埋設新管，是否配合埋設新管由本公司管線管理單位評估是否管網連結；另重劃埋設新管非本所權責。

- 七、 本所支援協助管線管轄單位辦理之業務其作業如下：口徑 300 公厘以下(含 300 公厘)管線遷改現場如需更改請來文通知，並附圖說明抵觸管線口徑、長度、深度及現場標定遷改正確位置(請貴單位於施工前先行試挖)，並取得管線管轄單位之會勘紀錄同意或函後，本所再行辦理改遷(管線抵觸需遷改管線本公司均採臨遷方式辦理)。本所預算編列時程需於三個月以上；請要求改遷或新增管線附屬設施(消防栓)，單位自行掌握施工期程。
- 八、 閘盒、人孔及消防栓遷改、道路管線封管廢除、新增供水管線系統、供水管線系統區域調配、永遷規劃區域供水系統等、道路供水系統輸配管網設備圖資查詢及調閱等事宜請洽本公司管線管轄單位澄清湖給水廠 07-7311111)。
- 九、 若有疑問請洽本所管線工程設計人員：宋奎志(07-3312292#237、0928-119111)  
E-Mail：[speckuei@gmail.com](mailto:speckuei@gmail.com)。
- 十、 惠請將本附件列入會議紀錄中。 謝謝